附件1

采购人负面清单

1、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经营年限等规模条件。

3、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4、将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5、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会员、奖项荣誉等作为资格条件。

6、（1）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或设置的供应商资质与项目不相适应；

（2）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7、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8、以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9、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未获得发改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11、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12、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

13、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区间的检测报告的。

15、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6、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7、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18、采购人未在交易文件中根据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19、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20、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22、（1）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谈判或询价项目，未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定价招标除外）。

26、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10％或超过30％。

27、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的（单一来源除外）。

28、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29、综合评分项目中，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0、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31、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经营年限、办公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32、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33、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

3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35、（1）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等作为评分条件；

（2）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

36、评审因素的指标未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未量化。

37、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

38、要求提供样品的，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9、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委得分的，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